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单位名称变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T-GD2025-DLGK-C0416-B00/1-002

原合同编号：HT-GD2025-DLGK-C0416-B00/1-001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滨海新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乙方（原中标供应商）：广东省大白鲨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更名后新名称：广东大白鲨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真实有效；

2. 乙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企业工商名称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法人主体资格延续，不属于合同主体变更及中标单位更换情形；

3. 乙方已提供工商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及新版营业执照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

致，对原合同内容作出如下补充变更：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名称由广东省大白鲨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统一变更为广东大白鲨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合同项下乙方全部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均由更名后的新公司完整承继。

二、除乙方单位名称变更外，原合同所有条款、合同价款、履约内容、付款约定、违约责任等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有效执行。

三、本协议生效后，项目后续款项支付、发票开具、资料签章、项目验收等全部履约及结算工作，均以乙方新名称办理。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保持不变（附账户资料）。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乙方郑重承诺：本次仅为工商名称变更，不存在主体转让、项目转包、更换履约主体等违规情形。因本次名称变更产生的全部法律风险、税务风险及审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新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